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簡字第1254號

原　　告　喬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專祺　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丁俊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臻美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陳旺立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福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管理維護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下午4時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